



CTJC-D01-JS-YS601 (0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JC-2026-0975

检测类别: 生活饮用水

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出厂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城投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送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内容；
- 5、报告的复印件、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经本机构批准后，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生效；
- 6、当报告中包含外来数据及结果时，以\*予以标明。

<b>承担单位</b> <b>地址：</b> 鄂尔多斯市城投检测有限公司 <b>联系人：</b> 云上珍 <b>联系电话：</b> 0477-8599836	<b>委托单位</b> <b>地址：</b>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联系人：</b> 刘永光 <b>联系电话：</b> 18947375553
---	---

报告编写人：王嘉羲 / 王嘉羲      签字日期：2026年05月27日  
 审核人：特日格勒 / 特日格勒      签字日期：2026年05月27日  
 签发人：高雪荣 / 高雪荣      签发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一、项目概况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委托鄂尔多斯市城投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出厂水检测,根据委托方要求,我公司立即开展此次检测工作。

## 二、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表

采样人员	张国强、于晓飞	采样日期	2026-05-19	
交样人员	张国强	接样人员	张牡丹	
交接时间	2026-05-19	检测日期	2026-05-19/05-22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出厂水	2026-0975-S-01	泵房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氨(以N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共43项。	检测1次

## 三、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采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5750.2-2023	/
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3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
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5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 μg/L
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μg/L



检测方法信息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7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μg/L	
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1 μg/L	
10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1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6.2 离子色谱法)	0.1mg/L	
12	硝酸盐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8.3 离子色谱法)	0.15mg/L	
13	三卤 甲烷	三氯甲 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 μg/L
14		一氯二 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 μg/L
15		二氯一 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 μg/L
16		三溴甲 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 μg/L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3.7 μg/L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4.4 μg/L	
1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2.4 μg/L	
2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5.0 μg/L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度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NTU	
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	
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	
2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 标》GB/T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	



检测方法信息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0.008mg/L
27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mg/L
28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L
29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30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3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0.15mg/L
32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0.75mg/L
3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3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3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6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37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02Bq/L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3Bq/L
3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2mg/L
40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2mg/L

(此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泵房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样品编号			2026-0975-S-01-01		
样品状态、描述			清澈、无色、无味、液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符合
4	砷	μg/L	3.7	10	符合
5	镉	μg/L	<0.5	5	符合
6	铬(六价)	mg/L	0.023	0.05	符合
7	铅	μg/L	<2.5	10	符合
8	汞	μg/L	0.5	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1.0	1.0	符合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3.32	10	符合
12	三氯甲烷	μg/L	<0.032	60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μg/L	<0.016	100	符合
14	二氯一溴甲烷	μg/L	<0.015	60	符合
15	三溴甲烷	μg/L	1.19	100	符合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0.01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符合
17	二氯乙酸	μg/L	<3.7	50	符合
18	三氯乙酸	μg/L	<4.4	100	符合
19	溴酸盐 <sup>a</sup>	μg/L	/	10	/
20	亚氯酸盐	μg/L	<2.4	700	符合
21	氯酸盐	μg/L	<5.0	700	符合
备注	1、加“a”项目为委托单位要求仅列指标,不做检测项目; 2、应客户要求参考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样品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泵房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样品编号			2026-0975-S-01-01		
样品状态、描述			清澈、无色、无味、液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2	色度	度	<5	15	符合
23	浑浊度	NTU	<0.5	1	符合
24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符合
26	pH值	无量纲	8.22	6.5≤pH≤8.5	符合
27	铝	mg/L	<0.008	0.2	符合
28	铁	mg/L	<0.3	0.3	符合
29	锰	mg/L	<0.1	0.1	符合
30	铜	mg/L	<0.2	1.0	符合
31	锌	mg/L	<0.05	1.0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17.5	250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29.7	250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9	1000	符合
35	总硬度	mg/L	89.6	450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0.99	3	符合
37	氨(以N计)	mg/L	0.03	0.5	符合
38	总α放射性	Bq/L	<0.02	0.5	符合
39	总β放射性	Bq/L	0.07	1	符合
40	游离氯	mg/L	0.10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
41	总氯 <sup>a</sup>	mg/L	/	与水接触时间≥ 120min, 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3, 出厂水余量 ≥0.5, 末梢水余量≥ 0.05	/
备注	1、加“a”项目为委托单位要求仅列指标, 不做检测项目; 2、应客户要求参考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样品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泵房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样品编号			2026-0975-S-01-01		
样品状态、描述			清澈、无色、无味、液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42	臭氧 <sup>a</sup>	mg/L	/	与水接触时间≥12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 末梢水余量≥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43	二氧化氯	mg/L	0.34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 出厂水余量≥0.1, 末梢水余量≥0.02	符合
备注	1、加“a”项目为委托单位要求仅列指标, 不做检测项目; 2、应客户要求参考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报告结束.....

